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搭乘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從事作業，致勞工跌落地面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8月29日所僱勞工站立堆高機之貨叉所乘載貨物之托板上，從事貨物搬運作業，且未採取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，致勞工重心不穩跳下地面，造成左手腕及左膝蓋著地受傷，隨即送醫並接受住院開刀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0款規定）



貨叉承載貨物之托板，未採取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，勞工站立於上搬貨，重心不穩跳下地面，致手腳受傷。

模擬受傷示意圖